关于开展“守教育初心、担育人使命、作师德表率”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寿春中学、新华实验中学：

为深入贯彻《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合发〔2019〕3号）、《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合办〔2018〕6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守教育初心、担育人使命、作师德表率”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0〕48号）精神，根据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守教育初心、担育人使命、作师德表率”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守教育初心、担育人使命、作师德表率”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守教育初心、担育人使命、作师德表率。

二、活动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紧密结合《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引导广大教师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坚守教育初心，自觉担负起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努力做“四有”好老师。

**（二）注重正面引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全员师德养成教育，把师德教育作为各类培训的重点内容，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加大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典型宣传，厚植尊师重教文化，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升教师职业安全感、幸福感、荣誉感。

**（三）突出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实际，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正向激励，加强制度约束，强化师德考核，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确定活动载体，强化师德实践，重点要将人民群众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作为活动切入点，切实强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不断将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引向深入。

**（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充分发扬民主，邀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真诚接受监督，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和依据。

三、活动内容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

1．广泛宣传动员。各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做到目标明确、内容有效，重点突出、步骤有序，措施具体、落实有力，及时召开动员会。区教体局将建立包保指导责任制，包保领导将深入学校、学校负责人要深入年级部和学科组等开展师德宣讲活动。

**第二阶段：师德教育阶段（5月至7月）**

2．强化师德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入脑入心入行。加强法治纪律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开展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专题学习，突出规则立德，让教师明红线、守底线，教育引导广大教师遵纪守法，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维护教师职业形象，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教育，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各类培训的重点内容，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各校（园）要结合学习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开展专题研讨。同时，组织教职工每月利用网络开展网上家访活动，传递庐阳教育的温度和大爱。

3．组织学习典型。各校（园）要大力选树一批展示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立德树人榜样，讲好身边最美教师故事，让他们引领身边人，让身边人可学可鉴。要通过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橱窗、墙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载体推介身边优秀典型，注重宣传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不断形成见贤思齐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三阶段：活动深入阶段（8月至11月）**

4．保护教师权益。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合理核定教师工作量，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依法依规治理“校闹”，支持教师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各校（园）要进一步优化教师成长环境，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激发教师工作热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乡村教师从教20年、30年荣誉证书发放工作。

5．减轻教师负担。各校（园）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扎实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取得实效，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

6．典型选树宣传。班主任是班级最基层的教育者和组织者，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市教育局将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开展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开展第四届“师德楷模”“师德先进个人”“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区教体局将开展“师德楷模”“最美校（园）长”“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市教育局、区教体局将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报道优秀教师的先进典型事迹，同时市教育局将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我们的榜样——美丽教师”师德巡回宣讲活动。各校（园）要组织开展“师德楷模”“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师德宣讲活动，把优秀师德典范请进学校，用先进的事迹诠释师德内涵。

7．厚植尊师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课堂、进校园。各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师德师风建设月等途径，灵活开展尊师教育，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要健全家校联系制度，打通家校连心桥，探索构建家校共育共治机制，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让家庭与学校观念一致、行动一致，家校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各校（园）要通过走访慰问教师、礼敬退休教师等系列尊师活动，开展第36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8．严格违规惩处。各校（园）要继续加大对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办班、侵害学生利益、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的查处力度，健全举报、受理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对查实的问题，及时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作出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市教育局、区教体局将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并实名通报。

**第四阶段：总结提高阶段（11至12月）**

9．加强师德考核。各校（园）要依据《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9年修订）》《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办法，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警示作用。师德考核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方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应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区教体局将加强学校的统筹指导，市教育局将适时进行抽查。

10．全面总结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是地方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各校（园）要认真总结2020年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要着眼于解决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梳理师德师风管理以及有关方面制度规范，查找漏洞，补齐短板，做好制度立改废工作。要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健全宣传、教育、考核、奖惩、监督“五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责任感**

区教体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局党委委员胡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落实有关工作方案，协调、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深入扎实开展，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牢牢把握继承和发展、高线引领和底线要求、严管和厚爱的关系。各校（园）都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深化抓师德师风建设就是抓教育质量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二）明确工作重点，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实效性**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各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做好任务分解。要找准师德教育的切入点，精心组织，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组织开展师德教育活动，提高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广泛宣传教育，扩大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影响力**

各校（园）要注重挖掘身边的“美丽老师”，宣传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的感人事迹，有图像、有声音、有报道，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的精神风貌，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教师，构建新时代尊师文化，使教师职业更具吸引力和成长前景，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各校（园）于5月22日前制定出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对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师德失范行为要第一时间报告。

附件：1．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定点联系安排表

2．第四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办法及推荐表

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定点联系安排表

|  |  |  |
| --- | --- | --- |
| 联系领导 | 联系科室 | 学　　　校 |
| 郑家凯 | 教研室、督导室 | 庐阳高中、第四十五中学工业区分校、第四十七中学、寿春中学、南门小学、虹桥小学、活动中心、宿幼 |
| 万卫文 | 办公室、工会 | 42中湖畔分校、长江路第二小学、六安路小学、育新小学、双岗小学、新华实验中学、长幼 |
| 胡敏 | 人事科、体育科 | 第三十六中学、庐阳中学、六安路小学中铁校区、永红路小学、亳州路小学、南门小学恒盛皇家花园校区、六安路小学荣城花园分校、大西幼 |
| 周宗华 | 组宣科、电教馆 | 第四十二中学、长三小海棠校区、安庆路第三小学、杏林小学、安三小大杨分校、南门小学湖畔分校、四河小学、双幼 |
| 娄平 | 计财科、法制安全科 | 第四十二中学中铁校区、红星路小学、南国花园小学、淮河路第三小学、庐阳实验小学、跃进小学、古城小学、市委幼、 |
| 朱晓艳 | 基教科、团队、学社办 | 合肥市第四十五中学、南门小学上城国际分校、逍遥津小学、长三小钢铁新村分校、五一小学、安幼、市直幼、荣幼、 |

附件2

第四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广大人民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可参加，区教体局推荐指标为2名。全市共评选产生10名“庐州最美教师”和10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选。

三、评选标准

**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四有”好老师和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谨治学，自觉抵制有偿补课；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积极推行素质教育；以身作则，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受到家长师生的普遍赞誉。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科学的评价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关爱帮助困难学生，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团结协作，改革创新。**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个人得失；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四、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至9月，按推荐、评选、公示、宣传四个阶段进行。

1. **推荐阶段（7月20前）。**各校（园）请于7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上报区教体局人事科，区教体局将于7月20日前择优推荐2人上报市教育局参评。
2. **评选阶段（8月15日前）。**市教育局根据专家评选意见，评选出10名“庐州最美教师”和10名“庐州最美教师”提名人选

**3．公示阶段（8月28日前）。**市教育局将在合肥市教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宣传阶段（教师节前夕）。**市教育局公布评选结果，举行颁奖典礼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彰，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五、相关要求

各校（园）要认真把关，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教师推荐上来。

请校（园）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于7月10日前报送区教体局人事科，电子稿发送至rsk65699989@126.com邮箱。

第四届“庐州最美教师”评选活动

推　荐　表

教师姓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教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任教学科 |  |
| 工作单位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现任教师职务及受聘时间 |  |
|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  | 教师资格种类 |  |
| 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工作 | 是否乡村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 要 事 迹 材 料（1500—2000字，可另附纸） |

|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评审组意见 | 组长（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格式不得改变，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